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1004881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固定式及移動式取締地點一覽表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本局轄內「科學儀器執法設備」固定式及移動式取締地點一覽表。

局長蔡蒼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